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建立良好評鑑制度，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之自我評鑑由系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，其組成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教師 2 人擔任委員組成之，委員為義務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之主要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產學合作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項目，評鑑委員會視系發展目標訂定各項目之細節。
- 四、本系自我評鑑原則上每二年進行內部評鑑乙次，採自評方式由委員會規劃；另本系應配合學校法規，每五年進行乙次外部評鑑。
- 五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於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